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市异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钻石 5 路 6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郑华强		
项目名称	郑州市异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市异型砂轮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29 日，注册资本壹仟壹佰贰拾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郑勇博，位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钻石 5 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磨料磨具。主导产品为固结磨具，包括陶瓷结合剂砂轮、树脂结合剂砂轮、纤维增强树脂结合剂砂轮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王发克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调查时间	2024.7.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郑华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闫育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7.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郑华强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一氧化碳、高温。</p> <p>(2) 根据用人单位原辅料情况和现场调查及粉尘游离二氧化硅检测结果判定生产车间的粉尘性质主要为氧化铝粉尘。</p> <p>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烧结工接触一氧化碳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个体检测结果显示：4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连续等效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定点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测量 7 个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噪声均未超过 85dB(A)。</p> <p>根据高温检测结果可知，各员工接触高温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員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2）对工作场所的积尘进行及时的清扫，减少粉尘在作业场所的蓄积。</p> <p>（3）按时对现场防尘、防噪声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p> <p>（5）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p> <p>（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